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17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申請書、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合約要項、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合約書、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執行同意書、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

主旨：科技部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10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8月25日（週二）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9年6月24日科部文字第1090037618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提升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旨揭研究方案。
- 三、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1、推薦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2、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3、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
 - 4、曾受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須於當年12月31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二) 由申請單位自訂遴選條件，審查後向科技部推薦適當之研究人員；

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三) 補助申請、期間及人數：

1、赴中央研究院者：依旨揭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自次年8月1日起，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2、赴人文社會中心者：需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再由推薦機構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補助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四、有意申請者，請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完成線上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電子信箱：hcchi@most.gov.tw。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